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或“上市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恒立实业出具的《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02号）提及的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全部支付款项的具体资金来源，补充说明长沙道明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及收入水平，并说明全部或者部分资金是否来源于你公司、你公司的董监高、持有你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由上述单位或个人为长沙道明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另外，就本次交易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是否对本次交易的进一步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请持续督导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年7月27日，恒立实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恒通实业20%股权的议案》，拟将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实业”）20%股权以5820.2万元转让给长沙道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道明”）（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长沙道明实际控制人吕道明先生的电话访谈、长沙道明提供的《借款协议》，长沙道明于2017年6月30日与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荣盛”）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湖南荣盛向长沙道明提供5,820.2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用途为收购恒立实业持有的恒通实业20%的股权；上述资金出借人湖南荣盛的母公司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与长沙道明实际控制人吕道明先生在建筑工程方面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于2017年7月18日出具的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 2017071836106611; 回单验证码: 242K49U65CM5), 湖南荣盛已将上述借款转至长沙道明的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分区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单位存款证明》(编号: No.A0898120), 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长沙道明在该行账户上的存款余额为 5,820.20 万元。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长沙道明实际控制人吕道明的电话访谈、长沙道明出具的《关于长沙道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说明函》, 长沙道明用于收购恒立实业所持有的恒通实业 20% 股权资金为合法自筹资金, 不涉及高利贷、非法集资等情形, 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 长沙道明与恒立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特殊关系; 长沙道明本次交易支付款项不存在全部或部分资金来源于恒立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的情形, 也不存在由上述单位或个人为长沙道明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恒立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恒立实业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恒立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恒立实业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为长沙道明支付本次交易款项提供资金或部分资金的情形, 亦不存在为长沙道明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支付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于长沙道明的对外借款,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不存在来源于恒立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恒立实业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的情形, 也不存在由上述单位或个人为长沙道明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进一步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